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

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程序</p> <p>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前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資料，<u>依會議主題及內容，備文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相應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u></p> <p>（一）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之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辦理機關名稱、大會議程、演講者個人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等（經費來源應註明年費收入、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額度及對參加會議者之收費概況）。</p> <p>（二）申請本部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申請程序</p> <p>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前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資料，備文向本部申請：</p> <p>（一）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之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辦理機關名稱、大會議程、演講者個人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等（經費來源應註明年費收入、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額度及對參加會議者之收費概況）。</p> <p>（二）申請本部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為具體說明檢附申請補（捐）助研討會舉辦資料之對象，第一項補充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之相應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p>
<p>四、核銷作業</p> <p>（一）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畢後一個</p>	<p>四、核銷作業</p> <p>（一）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畢後一個</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p>

<p>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 2. 衛生福利部○○年度補(捐)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議成效評估表(附件二)。 3. 實際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應<u>詳列收入金額、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支出項目。</u> 4. <u>支用單據依下列方式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構)，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2)前目之一以外之受補(捐)助單位，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 	<p>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 2. 衛生福利部○○年度補(捐)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議成效評估表(附件二)。 3. 實際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 4.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5. ○○年度補(捐)助辦理「(會議名稱)」核銷成果自我評核表(如附件四)。 <p>(二)<u>依核定項目、金額及本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核銷。</u></p> <p>(三)<u>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詳列收入金額、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u></p>	<p>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及個人執行補(捐)助款所取得之支用單據，已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應由受補(捐)助團體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三款。</p> <p>二、本點已依本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明定經費結報方式，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三、另參考「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有關經費結算賸餘款繳回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p>
---	--	---

<p><u>理。其經費結報方式，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結報方式評估及作業原則」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u></p> <p>5. ○○年度補(捐)助辦理「(會議名稱)」核銷成果自我評核表(如附件四)。</p> <p><u>(二)本部補助之金額，若有賸餘，應將賸餘金額全數繳回。</u></p> <p><u>(三)研討會經費結算，若有賸餘，應按本部補助金額占總經費比率繳回。部分補(捐)助辦理研討會，除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外，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捐)助比率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u></p>	<p><u>(捐)助金額及支出項目。倘同一單據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正本辦理。</u></p> <p>(四)本部補助之金額，若有賸餘，應將賸餘金額全數繳回。</p> <p>(五)研討會經費結算，若有賸餘，應按本部補助金額占總經費比率繳回。</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會議資料應加註「衛</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會議資料應加註「衛</p>	<p>一、為提醒申請醫療衛生相關研討會之補(捐)助，應</p>

<p>生福利部」為贊助單位。</p> <p>(二)倘辦理政策溝通，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p> <p>(三)本部得要求申請單位提出對外開放報名與會之證明，以申請單位人員為主要參加對象者，得不予補（捐）助。</p> <p>(四)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採購應遵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p> <p>(五)補（捐）助金額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屬實者，本部將予以追繳；涉及不法者，並追究責任。另得依情節輕重，在一定期間內停止其中申請補（捐）助之資格。</p> <p>(六)補（捐）助項目原始憑證取得，應依財政</p>	<p>生福利部」為贊助單位。</p> <p>(二)倘辦理政策溝通，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p> <p>(三)本部得要求申請單位提出對外開放報名與會之證明，以申請單位人員為主要參加對象者，得不予補（捐）助。</p> <p>(四)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採購應遵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p> <p>(五)補（捐）助金額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屬實者，本部將予以追繳；涉及不法者，並追究責任。另得依情節輕重，在一定期間內停止其中申請補（捐）助之資格。</p> <p>(六)補（捐）助項目原始憑證取得，應依財政</p>	<p>由本部相應業務之主管單位受理，爰增訂第五點第八款。</p> <p>二、原第八款移至第九款。</p>
--	--	--

<p>部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二六二五四號函規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銷售額高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應開立統一發票，辦理核銷作業。</p> <p>(七)補(捐)助案件的申請及審查，應比照政府採購法之利益迴避規定辦理。</p> <p><u>(八)本作業要點之申請案件，依會議主題及內容，由相應業務主管單位受理。</u></p> <p><u>(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部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二六二五四號函規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銷售額高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應開立統一發票，辦理核銷作業。</p> <p>(七)補(捐)助案件的申請及審查，應比照政府採購法之利益迴避規定辦理。</p> <p>(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